

PWR17×17 型乏燃料运输容器系统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PWR17×17 型乏燃料运输容器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PWR17×17 型乏燃料运输容器系统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为 3 台 PWR 17×17 型乏燃料运输容器系统，具体内容涉及容器系统的设计、制造、取证、验收、试验、服务、培训、文件、运输、保险等。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中介绍了详细的技术要求、供货范围和边界等。

2.3 交货地点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货物的，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上海港。

2.4 交货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3.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4 接收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8 本项目不允许代理商投标。

3.9 其他要求：

- ▶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
- ▶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机)如需进口，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或者提供不需出口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若中标后，后续项目执行期间如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01月16日16:00—2025年01月22日09: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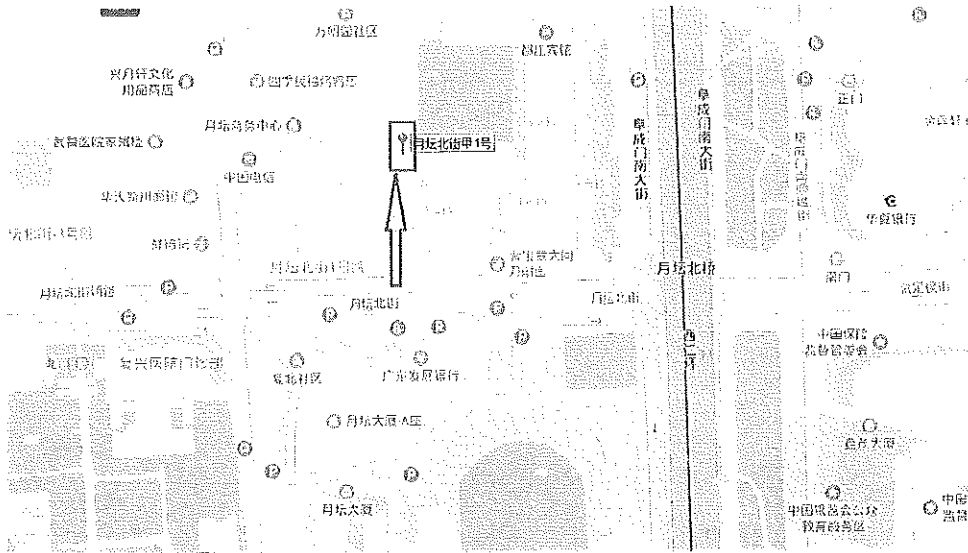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分部(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收件人:邓文先生,电话:+86-18611780982。

(3) 纸质版文件可以采用现场递交,递交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地图指示: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2月11日9: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可以选择参与开标。

开标地点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1号（月坛北街1号院南门往北约60米）1层会议室。

7. 招标文件的保密要求和所有权

所有的招标文件均属招标机构所有，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在招、投标前后和招、投标期间，未经招标机构许可，不得出于其它目的和用途泄漏和发布招标文件或附录中包含或参考的信息。如果投标人违反了此处规定的保密责任，招标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无条件地取消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1号

联系人：余晶晶

电话：+86-17801099030

电子邮件: liuqiang@cnnceverclean.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 邓文 先生

电话: +86-10-66297142

电子邮件: dengw@mails.cneic.com.cn

10. 其他说明

10.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招标专用
(1)

邓文